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1號

異 議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相 對 人 劉景祺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劉景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之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503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同年11月6日送達異議人之臺北市中山區地址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執行事件卷宗可稽（司執卷第87頁），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期間已於114年11月17日屆滿（加計10日不變期間之末日即同年11月16日為假日，順延至翌日），惟異議人遲至114年11月19日始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已逾聲明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非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黃啓銓